

# 香港藝術發展局藝術範疇代表推選活動 競選活動指引

## I. 最後決定權

推選代理(即靈思公共關係亞洲有限公司)擁有所有競選及投票活動安排的最後決定權。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競選活動指引」的內容，以推選代理的詮釋為準。

## II. 競選活動的開展

- (1) 所有競選宣傳活動必須待推選代理正式公布經有效程序提名的候選人名單後，始能開展。
- (2) 推選代理將召開會議，向候選人解釋競選及投票活動的安排，並進行抽籤，以決定在選票上候選人的競選編號。

## III. 推選代理提供的協助

- (1) 推選代理會向所有登記選民發出一份單張(按選民登記表上選擇的方式，以郵遞、電郵或傳真送達)，介紹所有藝術範疇的候選人，當中包括需要競逐和無需競逐的候選人。介紹單張載有每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及其提供的參選政綱。
- (2) 推選代理會向每名候選人提供各個藝術範疇的登記選民資料，以作競選宣傳之用。這些資料只限於選民姓名、其所屬藝術範疇及聯絡資料(即選民登記表格上註明選擇接收資料的郵寄地址、電郵地址或傳真號碼)。
- (3) 除上述(1)及(2)項外，推選代理不會提供其他行政協助，或提供選民的其他資料，或協助任何個別候選人作競選宣傳。

## IV. 競選活動

- (1) 候選人須遵守公平的原則參與是次推選活動。候選人應避免參與可能會引致批評和被指舞弊的活動。
- (2) 候選人不應向任何人提供利益以期影響別人的投票決定，亦不應向他人施加不恰當的影響以達致同樣目的。

## V. 投訴程序

### (1) 向誰投訴

- (a) 有關是次推選活動的投訴可向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提出。
- (b) 如投訴事項未能獲得圓滿解決，或投訴人仍感不滿，又或其投訴對象為推選代理或其推選策劃人，則有關投訴應向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sup>1</sup>提出。

### (2) 何時及如何作出投訴

- (a) 所有投訴必須盡早提出，以確保問題可及早糾正。一般而言，任何在有關事件發生七天後提出的投訴將不會受理。
- (b) 投訴的形式沒有規限，也沒有指定的投訴表格。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供，中文或英文皆可。
- (c) 投訴人須表明其身分及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和其他聯絡方法。

## VI. 查詢

任何人士如對此指引有任何查詢，可與馮詩朗小姐聯絡（電話：22323981，電郵virgini@prconcept.com）。